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在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19号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15年4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变更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浙江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浙江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郭柏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1 日